

# 中原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5.04.14 第 9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4.13 第 95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1.07 第 98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訂頒「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弱勢學生在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參與服務學習，以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自籌配合款。  
本辦法適用之生活助學金均為學習型生活助學金。

第三條 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正式學籍在學學士班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弱勢助學學生：係指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二、 低收入戶之子女。
- 三、 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第四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如下：

- 一、 每學年度依據教育部生活助學金補助金額及本校配合款規劃，公告實際補助名額。
- 二、 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申請作業，申請者應於受理作業時程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三、 本校得安排學生至校內各單位協助臨時性、事務性及服務性等服務學習活動，服務學習活動不具有對價僱傭關係。

第五條 每學年度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每名每月核予生活助學金 6,000 元，但須執行服務學習，每月時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為期 8 個月。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參加系所校院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等，得檢具服務學習證明由服務學習單位決定是否得以扣抵服務學習時數，但每月至多扣抵 10 小時。

第六條 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服務學習活動，並接受服務單位評量服務學習成果，若學生表現不佳，經服務單位履次輔導仍未改善者，服務單位可提出停發生活助學金申請並說明其不適任原因送業務承辦單位，經核定後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並以備取生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